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經授能字第 108040743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四項。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鑑於本辦法修正草案已曾分別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及 108 年 1 月 3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網預告在案，並考量多以實務現況入法，且未達 2,0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管理需求，須儘速配合修正各類申請案之申請方式與檢附文書，以兼顧設置者權益。爰本案具有時效性。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21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三) 電話：(02)2772-1370 分機 647

(四) 傳真：(02)2775-7728

(五) 電子郵件：[hcwang@moeaboe.gov.tw](mailto:hcwang@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茲配合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川流式水力發電修正為小水力發電以擴大獎勵於圳路及利用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力審查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以達簡政便民、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管轄權限劃分及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經合併計算達二千瓩以上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申請變更之程序規定，以及不符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申請案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之檢附文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完成更換、併網之期日及其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增訂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部分或全部搬移與遷移之申請程序、相關檢附文件及其期間與準用暫停電能躉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一、增訂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對象、收取方式及未予繳納之法律效果。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修正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事由，並增訂得於限期改善期間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之聯繫溝通機制與管考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 <u>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 <u>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u> 辦理。	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文字；另因第三條第一款已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設有定義，爰將「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等文字修正為「認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	第三條 <u>本辦法</u> 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本辦法所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取得設備登記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裝	一、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能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爰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款配合電業法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與第四款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鑒於我國再生能源政策，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考量我國氣候

<p>設備。</p> <p>四、<u>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p> <p>五、<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六、<u>風力發電設備</u>：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七、<u>離岸風力發電設備</u>：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八、<u>小水力發電設備</u>：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九、<u>圳路</u>：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p> <p>十、<u>地熱能發電設備</u>：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一、<u>海洋能發電設備</u>：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二、<u>生質能發電設</u></p>	<p>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p> <p>五、<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六、<u>風力發電設備</u>：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七、<u>風力發電離岸系統</u>：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八、<u>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u>：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九、<u>圳路</u>：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p> <p>十、<u>地熱能發電設備</u>：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設備。</p> <p>十一、<u>海洋能發電設備</u>：指可轉換海洋溫差能、鹽差能、波浪能、洋流能或潮汐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二、<u>生質能發電設備</u>：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p>	<p>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及大幅提升綠色能源於我國電力供應市場之比例，有提高自用發電設備五百瓩容量上限之必要，爰放寬小功率發電業裝置量之上限，將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由五百瓩修正為二千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六款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七款配合立法體例，將「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並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八款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將「川流式水力」修正為「小水力」，並明訂其裝置容量之上限。</p> <p>八、第十款、第十一款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及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第十五款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p>
---	--	---

<p>備：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p> <p>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p> <p>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第四條 <u>設置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之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u>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u></p>	<p>第四條第一項 下列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u>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p> <p><u>二、風力發電設備。</u></p> <p><u>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u></p> <p><u>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u></p>	<p>一、鑒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及第十五款已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且為避免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之過渡時期，造成再生能</p>

<p><u>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應續行辦理。</u></p>	<p><u>備。</u> <u>五、地熱能發電設備。</u> <u>六、海洋能發電設備。</u> <u>七、生質能發電設備。</u> <u>八、廢棄物發電設備。</u> <u>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u> <u>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不便或產生法規適用疑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設置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但</p>	<p>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三項 同一申請人設置之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基於鼓勵住宅建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考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爰刪除但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等文字，以簡政便民。 四、鑒於「電能躉售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僅涉及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案件，而未對單純自用者致生影響。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p>

<p>設置於住宅建物者，<u>不在此限</u>。</p> <p><u>前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合併計算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p> <p><u>第四條第四項 無躉售電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示範獎勵之風力發電設備，不適用前二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之規定。</u></p>	<p>躉購。考量直供、轉供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部分日後轉換躉購制度並適用躉購費率之可能，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基於電力網穩定及電力系統之安全性等因素之考量，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後達二千瓩以上者，應適用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電業籌設許可文件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資明確。</p> <p>五、第四條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之增訂，並考量已停止受理示範獎勵之風力發電設備之申請，爰予刪除。</p>
<p><u>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p>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u>格式如附件一</u>），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如下：</p> <p>（一）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未修正。</p> <p>（二）第一款與第二款配合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第五目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並將「併</p>

<p>電設備：</p> <p>(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p> <p>(三)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p> <p>(四)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p> <p>(五) <u>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u></p> <p>(六)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四、<u>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u></p>	<p>(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p> <p>(三)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p> <p>(四)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p> <p>(五)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p> <p>(六)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四、<u>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u>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五、<u>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u></p>	<p>聯審查意見書」修正為「併網審查意見書」。另鑒於併網技術趨於成熟，基於考量電力網安全與電力系統穩定之前提，並加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與設置，爰增訂但書規定，以資明確。</p> <p>(四) 第三款第六目鑒於風力發電設備技術越趨成熟且其設置量亦大幅增加，為避免設置於地面引發爭議及適度管埋，爰增訂風力發電設備應比照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申請同意備案時，需檢附土地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五) 第三款第七目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p> <p>(六) 第四款配合第三條第八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應檢附文書。</p> <p>(七) 第五款與第六款配合立法體</p>
--	--	--

<p>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u>水利主管機關</u>或<u>農田水利會</u>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五、<u>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u>，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p> <p>六、<u>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u>，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u>中央</u>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申請人申請時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p> <p>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u>中央</u>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申請人申請時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申請人</u>，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文件。</p>	<p>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p> <p>四、考量商品檢驗主管機關有關再生能源憑證之申請，須檢附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作為其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依據。故鑒於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之嚴謹性，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前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各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p> <p>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p> <p>四、<u>同意備案編號。</u></p> <p>五、<u>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u></p> <p>前項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u></p> <p>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u></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p> <p>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p> <p>四、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p> <p>前項審查，必要時<u>中央</u>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u>中央</u>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二）考量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第四款，以資明確。</p> <p>（三）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p> <p>四、第三項考量同意備案之申請係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規劃階段，實務上容有變更記載事項之需求，為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申請與主管機關之審查，爰予增訂申請同意備案文件申請變更程序，以資明確。</p> <p>五、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於申請同意備案時，即應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如未檢附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補正事項。惟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基於電力網穩定、電力系統安全以及併網技術成熟等因素，而於一定容量及條件下，允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爰增訂第五項明訂嗣後經輸配電業確認其不符免附併網審查意見書之資格</p>
---	---	--

<p>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u>公用售電業</u>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u>公用售電業</u>辦理簽約。</p> <p>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p> <p><u>輸配電業經營者經營之發電業</u>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但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u></p> <p><u>一、自用且無躉售電能。</u></p> <p><u>二、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u></p> <p><u>三、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u></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正當理由，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p>	<p>第八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p> <p>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失其效力。</p> <p>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u>中央主管機關</u>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p> <p>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之同意備案者，得免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正當理由，<u>中央主管機關</u>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p>	<p>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公用售電業」。</p> <p>四、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電業法第六條與我國電力市場架構，並參酌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輸配電業經營者：指本法第六條專業分工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者。」規定，爰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經營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因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如僅供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予用戶或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時，得不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並酌作文字修正。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其設備併網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係依電業法及</p>
---	---	---

		<p>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電能予用戶者，仍應依其實際情形與輸配電業簽訂併網型直供契約、電能轉供契約或與公用售電業簽訂餘電購售契約。</p> <p>六、第六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發電業執照；並以其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並以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文件。</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者，得依第七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p> <p>前項如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p>	<p>第九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並以其電業執照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並以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於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得依第六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p> <p>前項規定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未於期限內完成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展延者，同意備案失其效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爰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公用售電業」；另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有效管控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設，爰增訂第四項明訂申請設備登記之期限，以資明確。</p> <p>五、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且為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同意備案文件展延之申請與主管機關之審查，爰增訂申請格式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項。</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u>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p> <p>前項展延之申請，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p>	<p>前項展延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p>	
<p>第十一條 <u>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u>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p> <p>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p>	<p>第十條 <u>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申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u>設備登記申請表</u>（格式如附件二）。</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三、<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四、<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p> <p>五、<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p> <p>六、<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立法體例，移列至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款。</p> <p>（四）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另為使再生能源發電設</p>

<p>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p> <p>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p>	<p>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p> <p>七、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備安裝廠商出具之文件明確化，爰增訂設備序號電子檔案。</p> <p>(五) 第六款、第七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款，並考量如建築物具有涉及國家機密或因用途特殊或構造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或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或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情形，而經依照建築法第九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核定並經許可為特種建築物者，免適用建築法之一部或全部規定。爰增訂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之證明文件為前述情形之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七) 第九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p>
--	---	---

<p><u>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u></p> <p>九、<u>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u></p> <p>十、<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u></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p>	<p><u>前項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u></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u>中央</u>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u>中央</u>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p>	<p>第五目與第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款。</p> <p>三、為確保地熱能發電設備所使用之水源係屬合法權源，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刪除，併同刪除。</p> <p>四、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p> <p>五、第四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並配合本條例第八條，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p>
<p>第十二條 <u>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u></p> <p><u>一、申請人。</u></p> <p><u>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u></p> <p><u>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u></p> <p><u>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u></p> <p><u>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u></p>	<p>第十一條 <u>前條申請設備登記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內容符合者，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三、申請人拒絕、規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備登記文件之應記載事項，為求其與同意備案文件法制規範之一致性，爰予增訂第一項明訂設備登記文件之相關應記載事項。</p> <p>三、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就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之情形作獨立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p>

<p><u>事項。</u>  <u>設備登記申請案，</u>  <u>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u>  <u>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u>  <u>設備登記文件：</u>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附件二）。</u></p>	<p>或妨礙查驗。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前項設備登記文件所載事項或內容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文第三項，另為明確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得以變更之範圍、要件及程序，爰明訂其變更程序應準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辦理。</p>
	<p>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生效施行之日起至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施工或完成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經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認定效力溯至本條例生效施行之日。                  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前項申請認定案件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已無過渡案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填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檢附</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應無過渡案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p>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購售電契約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本條例施行前，設置者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設置者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p> <p>三、運轉超過二十年。</p> <p>前項設備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設置者免附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但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完工驗收、查驗或其他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之設置者，免附購售電契約影本。</p> <p>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認定案件準用之。</p> <p>第一項申請人自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日起六個月內，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與電業完成簽約，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屆期未完成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失效。</p>	
<p>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p>	<p>第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及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裝置容量相關之設備更換之適用型別，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第三型再生能源</p>

<p>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p> <p><u>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逾期未能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間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如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其期間之計算，亦同。</u></p> <p><u>第一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與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之總裝置容量。</p> <p><u>前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發電設備之更換曠日廢時，爰新增第二項明訂完成更換及併網原則以一年為限，惟無限制更換及併網期間亦不利於發電效益，爰於第二項後段明訂暫停電能躉售及每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四、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相關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u>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u></p>	<p>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聯、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保存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發給之電能躉購電費證明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維護）資料，以供查核。但無售電需求者得免備電能躉購電費證明。</u></p> <p><u>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得會同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至現場查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p>

<p>間，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搬移及併網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六），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但搬移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p>		<p>設備取得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實務上常有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需要，而須搬移原設備之部分或全部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之情形。此等情形除將原設備永久性搬移至原設置場址之其他地點者外，尚包括因原設置場址建物有新建、增建、改建或其他相關事由，須暫時移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至他處存放，並待上開事由消滅後，於原設置場址再行裝設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搬移之程序，以資明確。</p> <p>三、為避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第一項申請搬移後，如因其設置情形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所記載事項不符，進而構成廢止事由時，將對設置者徒生程序不利益之困擾，亦難符本條例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政策目標，爰於第二項明訂設置者於設備搬移完成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為避免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再行裝設曠日廢時，爰於第三項本文明訂搬移之期間第十三條第二</p>
---	--	--

		<p>項，亦即，須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或遷移，逾期未能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間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另為確保設置者得享有二十年電能躉購之權益，爰明訂於搬移或遷移時，並得同時申請暫停電能躉購。</p> <p>五、另考量實務上各種搬移之情形不一，爰於第三項但書明訂設置者於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搬移之期間得予展延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遷移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適用前條之規定（附件五及附件六）。</p> <p>前項遷移，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向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如屬遷移部分設備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其遷移部分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其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亦常有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需要，而須遷移部分或全部設備至不同設置場址之情形。另考量設備遷移後之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情形，與前條規定之搬移均同屬原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前條有關之申請程序於此亦應予適用，爰於第一項明訂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遷移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p>

<p>遷移部分應另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p> <p>依第二項申請遷移全部設備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其效力。</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計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遷移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p>		<p>三、為有效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與避免認定疑義，爰於第二項明訂遷移設備至新設置場址，且該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設置者在向新設置場址辦理設備認定前，須取得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核准。</p> <p>四、為有效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與避免認定疑義，爰於第三項予以明訂遷移部分設備者，其遷移或未遷移部分之辦理程序，以資明確</p> <p>五、考量不同直轄市、縣（市）之遷移，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土地管轄，故設置者於遷移完成後，免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報請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爰於第四項予以明訂，以資明確。</p> <p>六、考量遷移設置場址之本質與前條所規定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之情形，本質上同屬原設備之再行裝設，爰於第五項明訂遷移、併網或展延期間其暫停躉購之計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太陽光電模組隨意廢棄時易造成環境污染，且太陽光電模</p>

<p>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p> <p>二、中華民國○年○月○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p> <p>三、前二款情形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年公告之。第一項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p> <p>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p>		<p>組含有高價值稀有金屬，如能妥善回收，仍可作為我國稀有金屬之料源，另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已納入模組回收成本，以建立國內模組回收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為使回收模組程序完善，爰增訂繳交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並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p>
<p><u>第十八條</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p>	<p><u>第十二條</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登記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二、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刪除「中央」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序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中央」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與第二款配合本辦法用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次第十二條第三項，並考量實務上有擅自變更模組或未經核准搬移原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p>

<p><u>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u></p> <p>三、<u>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u></p> <p>四、<u>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u></p> <p>五、<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u></p> <p>六、<u>自行申請放棄。</u></p> <p><u>(附件八)</u></p> <p>七、<u>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u></p> <p><u>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u></p> <p><u>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u></p>	<p><u>備創設備案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u></p> <p>三、<u>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經同意備案事項。</u></p> <p>四、<u>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u></p> <p>五、<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u></p> <p><u>前項各款情形，按其情形得改善者，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u></p> <p><u>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u></p>	<p>其他位置之情形，爰將違反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納入廢止事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考量再生能源電設備設置者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後，如因故而無法完成設置者，應得申請放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並參考法務部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七○○二五四六四號函釋：「關於授益處分之廢止，法定有嚴格之限制，其目的在於保護利益相對人之信賴，但若該授益處分無拋棄限制且相對人自行拋棄時，則其信賴已不須保護，若無礙公益或第三人利益者，即得廢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以資明確。</p> <p>(四)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增訂，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七</p>
---	---	---

		<p>款，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考量有廢止事由且給予限期改善之案件，得享有繼續躉售電能之權利，恐有疑義，爰增訂主管機關得於限期改善期間內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之規定。</p> <p>五、第四項配合電業法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u>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u>，同一設置者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同一申請人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中央」二字，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應將申請案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檔案資料建檔並掃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及其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前一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月報表（附件九）及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管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爰於第一項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檔案建檔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p> <p>三、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如期銜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與其他相關業務，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涉及諸多本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並為有效統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件數量，以</p>

<p>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年報表（附件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業務訪視。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之執行情形，爰於第二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執行之聯繫溝通管道與管控機制。</p> <p>四、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影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權益甚鉅，爰於第三項建立輔導訪視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除<u>第四條第二項</u>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將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銜接，爰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第六條附件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前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場有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 (投資者： )		
	他場人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 (建號：____使用執照編號：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 (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 (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 工作物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 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 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函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u>無售電需求者</u>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需求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 棄 物 發 電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	--	---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五款說明辦理）；地面型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5、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代之。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 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件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前

附件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築物用途	
	地號		使用區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築物	
簽約日期		併聯電號	併聯日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三、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備案編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 統一發票或收據 )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

	<p><input type="checkbox"/>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簡化文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無售電需求者</u></p> <p><input type="checkbox"/>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u>          </u>）</p> <p><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檢附文書說明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第七條附件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 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 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 ( 投資者： )		
	他人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 ( 建號： _____ 使用執照編號： _____ 建物頂層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 ( 建築執照編號： _____ 建物頂層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 ( 設備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 設備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 ( 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工作物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售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_____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厭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為新建、改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
- 5、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五款說明辦理）；地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代之。
-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農業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抵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件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異動項目（無則免勾選及填寫）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異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異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受讓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	設置地址
		建物建號
		土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 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 量 ( 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	請敘明異動之理由	

三、檢附文書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 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原) 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一般異動/其他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之情形確實填寫。
- 2、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外，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 5、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書中加註相關資訊。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可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如：戶籍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等。

#### 二、設備移轉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填寫同「一般異動」）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之申請，應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始得辦理。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須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書中加註相關資訊。
- 7、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8、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9、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1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1、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 三、設備繼承

須檢附與上開設備移轉相同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 1、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 2、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可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附件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 相關資訊	總裝置 容量		
	設 場 址		
	同 意 備 案 編 號		
再 生 能 源 電 能 購 售 契 約 資 訊	契 約 編 號		
	簽 約 日	年	月 日
同 意 備 案 前 次 展 延 文 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展 延 事 由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展延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展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
- 四、前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展延者免附）。
- 五、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書中加註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附件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性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性別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	總裝置容量 ( 瓩 )
發電設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能模組 )		廠牌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日期		併網 電號	併網 日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 編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電話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同意備案編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參範例二）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取得之使用執照或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 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 無併網證明文件
-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如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範例一 設備序號表（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同意備案編號：_____）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_____片/組	

\*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竣工試驗報告

申請人或機構			
設置地址與場所			
計量電表設置方式			
系統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型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型	設置總容量 _____kWp
組列串並數			
發電機(模)組	廠牌		型號
	單機/片容量		單機/片規格
變流器	廠牌		型號
	數量		額定輸出功率
	輸入電壓範圍		額定輸出電流
	最大功率追蹤電壓範圍		額定輸出電壓規格
變壓器	規格	額定輸入 _____相；_____線；_____V	容 量 _____kVA
		額定輸出 _____相；_____線；_____V	數 量 _____個
模組架台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熱浸鍍鋅鋼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架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傾斜角	_____度	
發電系統輸出電壓規格(變壓器輸出端)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2 線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3 線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 3 線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 4 線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380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力負載		
申請人或機構聯絡資料	申請人		電子信箱
	電話		手機
安裝廠商聯絡資料	廠商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人(單位及負責人)		簽證/簽章	乙級技術士簽章
(簽名/機構印信)		(參見填寫說明(2))	(參見填寫說明(3))

填寫說明：(1)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同款式之系統元件(如模組、變壓器等)時，請自行往下複製該元件欄位並給予元件編號、依序填寫(如模組 1、模組 2)。

(2)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需另由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能源種類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一、書面審查項目：

1.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組列檢查項目

1-1 是否通過驗證規範（性能/環境測試）（太陽光電填寫） 是 否

驗證標準：\_\_\_\_\_

1-2 是否通過驗證規範（性能/環境測試）（太陽光電及其他填寫） 是 否

驗證機構： 德國 TUV 美國 UL 日本 JET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組列配管配線安裝是否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線徑、線色等）

2. 變流器（Inverter）檢查項目 是 否

2-1 變流器是否通過驗證規範（性能/環境測試）

VDE0126 VDE0126-1-1 UL-1741

驗證標準： IEEE929 IEC62109 其他，請說明：\_\_\_\_\_

德國 TUV、BGFE 美國 UL 日本 JET

驗證機構： 英國 ETL 其他，請說明：\_\_\_\_\_

3. 直直接線箱與內部接線檢查項目

3-1 直流接線箱（室外型）是否具 IP 55（含）等級以上之保護功能（非室外型） 是 否

3-2 每一串太陽電池模板是否包含一直流開關、防逆流二極體及正、負端對地之雷擊保護器（突波吸收器）各一。 是 否

4. 交流配電箱及變壓器檢查項目

4-1 交直流接線箱（室外型）是否具 IP55（含）等級以上之保護功能（非室外型） 是 否

4-2 交流配電箱之交流斷路器數量是否符合單線圖 是 否

4-3 瓦時計（AV 箱）是否有檢定合格標籤及鉛封 是 否

4-4 變壓器是否檢具出廠試驗檢查合格報告書（無者免填） 是 否

5. 蓄電池、充放電控制器檢查項目（選擇性項目）

5-1 蓄電池是否具有型錄及安規證書 是 否

5-2 蓄電池組總容量（總容量=蓄電池 V×Ah×數量）是否≥申請設置容量 是 否

5-3 充放電控制器是否具有型錄及安規證書 是 否

5-4 充放電控制器是否具有蓄電池組過充及過放電保護之功能 是 否

6. 系統安裝與接線施工檢查項目

- 6-1 各組串聯模板與直流接線箱線間之接線包覆材質是否具備耐  
候能力或等於 XLPE，或具抗 UV（紫外線）性質，且是否符  
合不得焊接、絞接或以螺絲進行接續接線之原則 是   
否
  - 6-2 小型防水接續箱材質是否為 ABS 或不銹鋼，並固定於支撐  
架上 是   
否
  - 6-3 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間與交流配電盤間配線及交流配電盤內  
部配線是否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是   
否
  - 6-4 室內交流配管所使用金屬線槽或 PVC 管，是否符合「屋內  
線路裝置規則」 是   
否
  - 7. 獨立型直/交流電力轉換器檢查項目（併聯型免填）
  - 7-1 是否具有型錄及安規證書 是   
否
- 二、現場查驗項目（無變壓器者免填 7、8 項）**
- 1.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是否確實接地（0 型端子） 是   
否
  - 2. 變流器最大功率點追蹤範圍與太陽光電模組串列輸出電壓及溫度  
特性是否匹配 是   
否
  - 3. 變流器是否確實接地（0 型端子） 是   
否
  - 4. 直流開關（Disconnect Switch）是否具直流專用型，且耐電壓  
規格是否大於每一串太陽電池模板之開路電壓，及耐電流規格是  
否大於每一串太陽電池模板之短路電流 是   
否
  - 5. 直流接線箱是否確實接地（0 型端子） 是   
否
  - 6. 交流配電箱是否確實接地（0 型端子） 是   
否
  - 7. 變壓器是否離地安裝（避免潮濕造成危險） 是   
否
  - 8. 變壓器是否確實接地（0 型端子） 是   
否
  - 9. 蓄電池接線端子是否加絕緣套（選擇性項目） 是   
否
  - 10. 模板外框是否確實進行設備接地作業 是   
否
  - 11. 支撐架是否確實進行設備接地作業 是   
否

註：接地電阻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十五條附件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 件資 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案件申請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備遷移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設備遷移)	
是否併同 申請暫停躉 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事由		
設備施工承 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 物 資 訊	土 地 資 訊
建 號	地 號
建 物 用 途	用 地 類 別

		使用分區	
建築物 所有權人		土地 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建築物 資 訊	土 地 資 訊
建 號	地 號
建 物 用 途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分 區
建 物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五、檢附文書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設備搬移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附；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者，免附。
-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二、設備遷移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第十五條附件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附件六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案件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全部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全部設備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本案是否併 同暫停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事由		
設備施工承 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 物 資 訊	土 地 資 訊
建 號	地 號
建 物 用 途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分 區

建 物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	----------------------------	--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建 物 資 訊	土 地 資 訊
建 號	地 號
建 物 用 途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分 區
建 物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五、檢附文書

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li> <li><input type="checkbox"/>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input type="checkbox"/>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input type="checkbox"/>無併網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li> </ul>
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li> <li><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建</li> </ul>

	<p>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input type="checkbox"/>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input type="checkbox"/>無併網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 三、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或遷移核准函
-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如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
- #### 五、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第十七條附件七 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七

## 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 一、收取對象

-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2、中華民國○年○月○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 3、前二款情形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 三、收取時間：

- 1、屬收取對象(1)及(2)者，分十期繳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
- 2、屬收取對象(3)者，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模組回收費用，得分攤於前項分期期間繳納。但分期期間已結束者，應於更換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一次完成繳納。
- 3、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不因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暫停躉購電能情事，而暫停繳納；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應一次繳納完畢。
- 4、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更換部分，命其一次完成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

## 四、有關模組回收費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第十八條附件八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放棄聲明書

一、申請人資訊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 瓩 )	
放棄事由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放棄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聲明書

- 1、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 二、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一份）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 三、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第二十條附件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附件九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1、\_\_\_\_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2)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2、本月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1)爭議案件事由：\_\_\_\_\_。

(2)處理情形：\_\_\_\_\_。

第二十條附件十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後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1、\_\_\_\_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2) 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2、本年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1) 爭議案件事由：\_\_\_\_\_。

(2) 處理情形：\_\_\_\_\_。